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TMCA 使用報酬率 (2023/11/24 公告)	利用人建議費率
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每頻道每戶 0.5 元。	申請人未提出建議費率。

貳、本案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錄)

申請人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意見	集管團體 (TMCA) 意見
一、 TMCA 從未與利用人協商、未請利用人表達意見，即訂定與公告系爭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費率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定；又 TMCA 公告系爭費率時未說明使用報酬率之訂定理由，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請本局禁止實施本項費率。 二、 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就其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以用於管線鋪設及維護、頻道節目授權費用、執照費用、軟硬體升級與人事成本等各項支出，該等收視費用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須申報各縣市政府費率委員會核准，故系統業者無法自行調整收視	一、 本會從未依系爭費率向申請人之任一會員收取授權費用，且刻正與申請人安排系爭費率之協商事宜，並無不願與利用人協商等情。 二、 依本會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一般向收視戶之收費為每年 6000 元(500 元/月)，而旨揭費率有線電視台每頻道每戶收取 0.5 元/年，授權費用(0.5 元)占收視費用(6000 元)之比例僅 0.0083%，占比微小，且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官網所揭露之有線電視系統訂閱戶數量計之，各系統台每年向用戶收取少則上仟萬，多則數億元之費用，卻僅(須)支付 TMCA 約 5 仟至 8 萬元不等之

費用，若集管團體濫用其市場地位而恣意訂定費率向有線電視業者收費，終將使訂戶收視權益受損。 三、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經濟利益，故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占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支付之權利金過高之比例；於向訂戶收取之收視費用遭政府機關凍漲、甚至調降，著作利用情況又未明顯變動之情形下，系爭費率之訂定未審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故不合理。 四、依有線廣播電視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故有線電視台之自製頻道(亦即地方頻道)乃依該法規定須規劃設置之公益性頻道，以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既屬公益性質，並非為了商業目的，TMCA 即應將此等因素列入訂定費率之考量，實不宜收費，方符合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五、TMCA 訂定之系爭費率並未區分收視率及播送時數，顯非公平合理。 ■ 申請人對 TMCA 回復內容再回復意見：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電視系統之地方頻道係依法設立之地方性公益頻道，並免費提供予收視戶，非屬營利性質，故 TMCA 收取系爭費率之使用報酬，顯不合理。	授權費用，系爭費率實不至於造成利用人之成本負擔，甚至尚有費率調漲之空間。 三、本會所管理之曲目數約 2 萬 4 千首，且管理約 80% 以上之台語經典老歌，依本會調查目前市場情況，許多地方電視台之自行製播或賣出時段有台語歌唱節目等，亦會大量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利用人自有因利用本會著作獲得之經濟上利益。 四、經查，地方頻道之公益性質僅是一天一小時之小範圍時段，申請人以此主張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為地方頻道依法設立之公益性頻道，故應酌減或不宜收費，其主張不符比例原則。 五、就申請人稱「系爭費率未區分收視率及播送時數」，本會願配合(調整)，惟本會請求申請人應提供所屬會員之準確頻道、節目與使用歌曲清單，以利雙方公平、合理地計算授權費用。
---	---

二、 TMCA 稱地方電視台自行製播或賣出時段之節目內有播送台語歌唱節目云云，惟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係由租用有線系統業者地方頻道之業者(下稱使用者)使用音樂，TMCA 應向該等使用者收取系爭費率之使用報酬，而非向有線系統業者收取之，故 TMCA 公告系爭費率所列示之收費主體(對象)已有錯誤。 三、 縱使用者確有使用 TMC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依實務現況，該等使用者並非租用地方頻道 24 小時、以全時段播送節目，而係僅租用數小時播出時段，惟 TMCA 卻收取整日授權費用，實不合理，故 TMCA 應訂定系爭費率之「級距費率」，始屬合理。	
---	--